

0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訴字第311號

03 公訴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蘇桔豐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指定辯護人 本院約聘辯護人 陳俞伶

08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  
09 度偵字第1966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蘇桔豐犯如附表一所示各罪，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及沒收。有  
12 期徒刑部分應執行陸年貳年。

13 犯罪事實

14 一、蘇桔豐知悉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  
15 2款所管制之第二級毒品，非經許可，不得持有、販賣，竟  
16 基於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以牟利之犯意，於附表二所示時間、  
17 地點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予郭明湧。嗣於民國113年3月7日12  
18 時46分許，為警實施誘捕偵查而查獲，並當場扣得如附表三  
19 所示之物。

20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  
21 訴。

22 理由

23 壹、證據能力部分：

24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25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定有明  
26 文。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  
27 之1至之4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  
28 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  
29 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  
30 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  
31 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亦定有

明文。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之反對詰問予以核實，原則上先予排除。惟若當事人已放棄反對詰問權，於審判程序中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作為證據；或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基於尊重當事人對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見之理念，且強化言詞辯論主義，使訴訟程序得以順暢進行，上開傳聞證據亦均具有證據能力。經查，本案據以認定被告蘇桔豐犯罪事實之證據，其中屬傳聞證據者，因被告及其辯護人、檢察官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對於證據能力聲明異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足認同意或視為同意上開證據具備證據能力，本院認亦無違法或不當之情況，是該傳聞證據均具備證據能力。

二、又按關於非供述證據之物證，或以科學、機械之方式，對於當時狀況所為忠實且正確之記錄，性質上並非供述證據，均應無傳聞法則規定之適用；如該非供述證據非出於違法取得，並已依法踐行調查程序，即不能謂無證據能力（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401號、第6153號、第3854號判決意旨參照）。本判決以下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固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傳聞法則之適用，然經本院於審理時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自然之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法取得之物，依法自得作為證據。

## 貳、實體部分：

###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蘇桔豐於警詢、偵訊、羈押訊問時、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307至319頁、327至330頁、337至339頁，本院卷第120、153頁），核與證人郭明湧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情節相符（見偵卷第115至123頁、他1279卷第103至105、149至150頁），並有被告與證人間之line對話訊息、語音對話訊息譯文、路口監視器畫面擷圖、google地圖擷圖、查獲現場暨扣案物品及毒品照片附卷可稽（見他1294卷第89至95頁、他1279卷第131、71至99頁、偵

卷第237至277頁），且有搜索票、苗栗縣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毒品掃描結果存卷足佐（見偵卷第163至164、165至168、169至171、175至178、179、185至189頁），另有如附表三編號1至5之物扣案可憑。而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之毒品經送鑑驗結果，驗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如備註欄所示，亦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3月14日草療鑑字第1130300273號、113年3月26日草療鑑字第1130300274號鑑驗書各1件在卷可按（見偵卷第359至361頁）。考量被告前後數次供述，所述內容均相一致，並經證人證述屬實，相關情節亦與被告與證人間之line對話訊息、語音對話訊息譯文、路口監視器畫面擷圖、google地圖擷圖等，互核相符，並有上開證據足以補強，經核尚無不可採信之處。綜上，足認被告出於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

(二)按販賣毒品罪，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營利之意圖，客觀上將毒品價售或有償讓與他人為其構成要件，若行為人主觀上並無營利之意圖，即與販賣毒品罪之構成要件不相符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541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販賣毒品係政府嚴予查緝之違法行為，且可任意分裝或增減其分量，各次買賣之價格，當亦各有差異，隨供需雙方之資力、關係之深淺、需求之數量、貨源之充裕與否、販賣者對於資金之需求如何即殷切與否，以及政府查緝之態度，進而為各種不同之風險評估，而為機動性之調整，因之販賣之利得，除經坦承犯行，或帳冊價量均記載明確外，委難察得實情，是縱未確切查得販賣賺取之實際差價，但除別有事證，足認係按同一價格轉讓，確未牟利之情形外，尚難執此認非法販賣之事證有所不足，致知過坦承者難辭重典，飾詞否認者反得逞僥倖，而失情理之平。況販賣者從各種「價差」或「量差」或係「純度」謀取利潤方式，或有差異，然其所圖利益之非法販賣行為目的，則屬相同，並無二致；衡諸毒品取得不易，量微價高，依一般社會通念以觀，凡為販賣之不法勾當者，倘非以牟利為其主要誘因及目的，應無甘冒被查緝法辦

01 重刑之危險，平白無端義務為該買賣之工作，是其販入之價  
02 格必較售出之價格低廉，而有從中賺取買賣差價牟利之意圖  
03 及事實，應屬符合論理法則且不違背社會通常經驗之合理判  
04 斷。經查，被告與證人郭明湧間非至親或錢財共通關係，若  
05 無藉此牟利之情，自無費心甘受重典，而涉犯販賣毒品之必  
06 要，況且，被告亦自承每次販賣新臺幣（下同）2000元之甲  
07 基安非他命予郭明湧，可獲利5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120、  
08 153頁），足見其主觀上具有營利之意圖無疑。

09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前開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  
10 論科。

## 11 二、論罪科刑：

### 12 (一)論罪與罪數關係：

- 13 1.核被告所為，如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  
14 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如附表二編號6所  
15 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第2項之販賣第二  
16 級毒品未遂罪。其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  
17 應為販賣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 18 2.其先後多次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之各罪間，犯意不同，  
19 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 20 (二)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 21 1.刑法第47條第1項之刑罰加重事由：

22 本案檢察官於審理過程中已說明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其應  
23 加重其刑之事項，本院審諸被告前因竊盜、施用毒品案件經  
24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7月，並於110年8月22日執行完畢等  
25 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本院107年度聲字第1  
26 394號裁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8年度抗字第18號裁定  
27 各1份存卷可查（見本院卷第38、47、195至201頁），其於  
28 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  
29 之各罪，均構成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經參酌司法院釋  
30 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考量被告前因罪質相類之施用毒品案  
31 件經相當時間之監禁後，猶未能記取教訓，竟另犯本案罪質

01 更為嚴重之販賣毒品犯行，足見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且  
02 具有特別惡性，爰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基  
03 於精簡裁判之要求，即使法院論以累犯，無論有無加重其  
04 刑，判決主文均無庸為累犯之諭知）。

05 **2.刑法第25條第2項之刑罰減輕事由：**

06 如附表二編號6所示犯行，係為警實施誘捕偵查，被告已著  
07 手於販賣毒品行為之實行而不遂，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  
08 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9 **3.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刑罰減輕事由：**

10 按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11 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就  
12 本案各該犯行，已分別於偵查及審理時坦承不諱，是其所犯  
13 上開各罪，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減  
14 輕其刑。

15 **4.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刑罰減輕事由：**

16 按犯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  
17 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毒品危害防  
18 制條例第17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所謂「供出毒品來源」，  
19 係指犯該條例所定各罪之人，供出其所犯各罪該次犯行之毒  
20 品來源而言。亦即須所供出之毒品來源，與其被訴之各該違  
21 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犯行有直接關聯者，始得適用上開規定  
22 減免其刑，並非漫無限制。倘被告所犯同條項所列之罪之犯  
23 罪時間，在時序上較早於該正犯或共犯供應毒品之時間，即  
24 令該正犯或共犯確因被告之供出而被查獲；或其時序雖較晚  
25 於該正犯或正犯供應毒品之時間，惟其被查獲之案情與被告  
26 自己所犯同條項所列之罪之毒品來源無關，均仍不符該條項  
27 減、免其刑之規定（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870號判決  
28 意旨參照）。經查，警方雖因被告之供述而查獲張○云並移  
29 送檢方，然細繹相關案情，就時間先後序列上，僅附表二編  
30 號6犯行晚於該人供應毒品之時間，且檢方偵辦後認該人罪  
31 嫌不足而為不起訴處分等情，有苗栗縣警察局刑警大隊113

01 年8月24日員警職務報告、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9月12  
02 日苗檢熙儉113偵1966字第11300238400號函、113年度偵字  
03 第6231號不起訴處分書各1份存卷可佐（見本院卷第69、89  
04 至92頁），足見本案並無因被告之供述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  
05 犯之情形，是被告所為前開犯行，無從依前開規定減、免其  
06 刑。

07 **5.刑法第59條之刑罰減輕事由：**

08 按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之規定，必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  
09 恕者，認科以法定最低刑度仍嫌過重者，始得為之。所謂法定  
10 最低度刑，於遇有依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時，係指  
11 減輕後之最低度處斷刑而言。而所謂「犯罪之情狀顯可憫  
12 恕」，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情，而在客觀上足  
13 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尤嫌過重者  
14 而言；至犯罪之動機，犯罪之手段，情節輕微，無不良素  
15 行，事後坦承犯罪、態度良好等情，或經濟困難，擔負家庭  
16 生活等情狀，僅可為法定刑內從輕科刑之標準，與犯罪情狀  
17 可憫恕之情形殊異，不得據為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之理由  
18 （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745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19 被告智識健全，有相當社會經驗，又其所販賣之毒品具有成  
20 癮性，非但戕害他人之身體健康甚鉅，更常使使用者經濟地  
21 位發生實質改變而處於劣勢，亦對社會秩序造成嚴重影響，  
22 此為社會大眾所周知，惟被告仍不顧使用者可能面臨之困  
23 境，販賣毒品予他人，是依本案被告犯罪之情狀，尚難認有何  
24 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況被告  
25 既已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處  
26 斷刑之最低刑度已大幅降低，刑罰嚴峻程度已相對和緩，其  
27 減刑後之最低度刑依一般社會通念，實難認有何情輕法重之  
28 情形，自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之適用。

29 **6.被告就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犯行，同時具有刑法第47條第1  
30 項加重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輕其刑規定  
31 之適用，依刑法第71條第1項規定先加後減之。就附表二編**

號6所示犯行，同時具有刑法第47條第1項加重其刑、第25條第2項減輕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依刑法第71條第1項規定先加後減，並依第70條規定遞減之。

(三)量刑理由：

爰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人體危害之鉅，足以造成施用者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導致精神障礙與性格異常，甚至造成生命危險，嚴重戕害國人身體健康，竟仍實施前揭販賣毒品（未遂）犯行，足見其對於法律禁止販賣毒品之規定，呈現漠視及敵對之態度，法規範秩序並因此受到相當程度之動搖，而需以相當之刑罰對應以資回復，遑論被告本案犯行有擴大毒品散布之情形（見本院卷第208頁113年度訴字第53號判決所示），更應非難。再衡諸被告販賣毒品之數量、金額、次數、人數，又參以被告就各次犯行，均於偵查及審理中坦承犯行，犯後態度非差，並兼衡其於審理中自陳國中肄業，擔任水泥工，家中有母親需其扶養（見本院卷第157至158頁）之智識程度、家庭與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審酌被告所犯各罪，所侵害法益之同質性甚高，且各罪所侵犯者均為社會法益，而非具有不可替代性、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且其透過各罪所顯示之人格面亦無不同，並考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及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情，對其所犯各罪為整體之非難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以為警惕，並符罪刑相當原則。

三、沒收部分：

(一)毒品部分：

1.按查獲之第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以營利為目的販入毒品，經多次販賣後，持有剩餘毒品被查獲，其各次販賣毒品行為，固應併合處罰。惟該持有剩餘毒品之低度行為，應僅為最後一次販賣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

收，不另論罪，故就該查獲之剩餘毒品，祇能於最後一次之販賣毒品罪宣告沒收銷燬，不得於各次販賣毒品罪均宣告沒收銷燬（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3823號判決意旨參照）。

2. 經查，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之物，業經鑑驗含有第二級毒品成分，此有前述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書2份在卷為憑，而因裝盛該等毒品之包裝袋，其中亦均含有無法析離之第二級毒品，自均應依前開規定，在被告所犯最後一次販賣毒品之罪刑項下宣告沒收銷燬。至鑑驗耗用之毒品部分既已滅失，則無庸再予宣告沒收銷燬，附此敘明。

(二)供犯罪所用之物部分：

按犯第4條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扣案如附表三編號2至5所示之物為被告所有供本案販毒所用之物，業據其於本院審理時供述明確（見本院卷第120頁），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三)犯罪所得部分：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就本案5次販賣甲基安非他命犯行，被告均已取得價金，業據其於審理時陳述明確（見本院卷第121、153頁），既係其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犯罪所得，雖未據扣案，然為貫徹任何人均不能保有犯罪所得之立法原則，不問其中成本若干，利潤多少，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前開宣告多數沒收者，既非數罪併罰，自應依刑法第40條之2第1項規定，併執行之。

(五)至警方雖另扣得毒品海洛因，然據被告於偵訊時供稱：海洛因是供自己施用等語（見偵卷第327頁），而表示此部分扣案物均與本案無關，檢察官復未能進一步提出證據證明此部

01 分扣案物與本案犯行之關聯性，自無從於本案併予宣告沒  
02 收，末此敘明。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馮美珊提起公訴，檢察官蔡明峰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06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魏宏安

07 法 官 許文棋

08 法 官 朱俊璋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3 送上級法院」。

14 書記官 吳秉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1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18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19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20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21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23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24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25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27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28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附表一

30 編號	犯罪事實	所犯之罪、諭知之刑及沒收
-------	------	--------------

1	附表二編號1	蘇桔豐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年參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2至5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附表二編號2	蘇桔豐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年參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2至5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附表二編號3	蘇桔豐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年參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2至5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附表二編號4	蘇桔豐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年參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2至5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附表二編號5	蘇桔豐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年參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2至5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附表二編號6	蘇桔豐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處有期徒刑貳年柒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三編號2至5所示之物均沒收。

01  
02

附表二

編號	時間	地點	購毒者	數量	價格(新臺幣)
1	112/09/01 06:50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393巷口(全家苗栗富樂店旁)	郭明湧	甲基安非他命 1公克	2,000元
2	112/09/02 06:52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393巷口(全家苗栗富樂店旁)	郭明湧	甲基安非他命 1公克	2,000元
3	112/09/04 19:48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393巷口(全家苗栗富樂店旁)	郭明湧	甲基安非他命 1公克	2,000元
4	112/09/08 15:52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393巷口(全家苗栗富樂店旁)	郭明湧	甲基安非他命 1公克	2,000元
5	112/09/14 09:32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393巷口(全家苗栗富樂店旁)	郭明湧	甲基安非他命 1公克	2,000元
6	113/03/07 12:46	苗栗縣○○市○○街000巷0號前	郭明湧	甲基安非他命 1公克	2,000元 (尚未完成交易)

03  
04

附表三

編號	扣案物	數量	備註
1	甲基安非他命	16包	抽驗3包經檢驗含第二級毒品

	(含包裝袋)		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推估檢驗前總淨重16.1115公克，甲基安非他命總純質淨重11.9547公克。
2	電子磅秤	1台	
3	夾鏈袋	1批	
4	刮杓	1支	
5	紅色 iPhone13 手機	1支	IMEI：0000000000000000 (含SIM卡1張)